#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办案备勤房家具采购

合同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539

甲　　方：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乙　　方：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乙方（全称）：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备勤房家具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539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办案备勤房家具

品牌：佳奇茗邦　　规格型号：一批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487000.00

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注：家具供货数量以甲方最终实际需求为准）**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设备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5%。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5%。项目验收合格两年后，经使用方确认产品合格，售后服务符合要求，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其他：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如有违反，即被视为违约，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2）履约地点：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订立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南京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13912978792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南京市浦口区乌江镇林浦村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210000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1773985403W |
| | | 开户名称 | 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江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20122040120100001586 9 |